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司法厅公告

马伟：本机关于2025年2月26日依法对你作出《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立案通知书》（辽司政立知字〔2025〕第4号）《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辽司罚先告字〔2025〕第4号）《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辽司听告字〔2025〕第4号），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立案通知书》《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内容如下：

2017年4月24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2017）辽0203刑初64号）：判定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现判决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的规定，我厅决定对拟给予你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事项予以立案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和《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对以上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立案通知书》（辽司政立知字〔2025〕第4号）《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辽司罚先告字〔2025〕第4号）《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

书》（辽司听告字〔2025〕第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王燕、鄂昭

联系电话：024-31966066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崇山东路38号甲辽宁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辽宁省司法厅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